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6號

原告 瑋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昌隆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9,1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